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號廠商會大廈21樓舉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歐陽豔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小強先生為非執行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逸林先生為非執行執行董事；
  - H. 重選陳東堯先生為非執行執行董事；
  - I. 重選巴俊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徐興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黃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 重選梁金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M.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移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意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處理及轉移(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獲轉移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

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計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有關數目。」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建議出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參考均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進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時履行任何義務)，但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允許為限，並遵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jiagx.com](http://www.zhongjiagx.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梁金祥博士、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